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訴字第689號

原告 李○○
訴訟代理人 熊賢祺律師
複代理人 王楫豐律師
被告 陳○○即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7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拾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三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四十一，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貳拾柒萬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110年4月1日結婚，於109年間即約定共同出資向世朋建設開發有限公司（下稱世朋公司）購置「凱悅W」建案之預售屋（下稱系爭預售屋），以作為將來婚後共同資產，原告遂於109年9月21日、11月2日，分別匯款新臺幣(下同)35萬元、40萬元至被告帳戶，作為購置預售屋之價金，並委由被告出名買受系爭預售屋，上開協議之性質應屬委任契約，被告負有出名買受系爭預售屋之義務，及使原告取得該屋使用收益權之義務，被告卻於111年1月21日以LINE通訊軟體向原告稱欲出售系爭預售屋，片面解除兩造約定，為此，爰依民法第227條、第226條第1項、第544條及第179條、第184條第1項後段請求被告賠償75萬元。又因兩造於110年6月10日曾約定，由原告向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聯邦銀行）貸款140萬元，並加計被告之紓困貸

01 款10萬元、保單貸款20萬元，清償兩造汽車貸款債務，原告
02 於110年6月11日貸得1,394,900元，旋於110年6月15日為被
03 告清償汽車貸款債務383,745元，嗣又為被告代墊清償其台
04 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新銀行）貸款債務47
05 3,666元，被告因而承諾111年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
06 司（下稱合庫銀行）優惠貸款80萬下來會結清原告725,241
07 元之汽車貸款債務，嗣於某日於五花馬餐廳用餐時，被告再
08 承諾於111年1月31日貸得款項80萬元及取得年終獎金18萬元
09 後，將湊整數90萬元償還原告為被告代償之上開債務；被告
10 並承諾給予原告家庭生活費30萬元，惟於111年1月間，因被
11 告對原告及未成年子女有恐嚇、施暴行為，原告聲請核發暫
12 時保護令後，被告反悔不願履行上揭清償債務之約定，為
13 此，爰依兩造協議請求被告給付上開款項等語。並聲明：
14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95萬元，及自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
15 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
16 宣告假執行。

17 二、被告則以：兩造於103年間起係工作同事之關係，於105年間
18 起同居並於110年4月間登記為同性伴侶關係；於多年相處
19 間，就金錢與財產上均無實質書面約定借貸之關係，且原告
20 近年因年所得收入不如從前，均係被告無償贈與協助金錢給
21 付及家庭生活開銷，原告明知與被告間實無任何債權債務關
22 係之存在，亦無法提出任何明確兩造協議約定之內容，故原
23 告之主張實不足採。原告提出通訊軟體LINE之對話紀錄並斷
24 章取義，應無可採。另原告主張為被告代墊清償其台新銀行
25 貸款及車貸云云，惟此係因當時原告信用額度均已無法再向
26 銀行申貸，方才先以被告所有車輛貸款，渡過原告個人財務
27 危機。又被告否認曾與原告約定共同出資購置系爭預售屋，
28 至於婚前承諾書僅可證被告長年基於對原告之疼惜，願放下
29 兩造之相處人格權益，僅為維持良好婚姻生活，方立下該不
30 平等之承諾，惟此並未涵蓋及承諾願無償給付任何債務之義
31 務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1 三、得心證之理由：

02 (一)原告主張兩造於110年4月1日結婚，及原告曾於109年9月21
03 日、同年11月2日，分別匯款35萬元、40萬元至被告帳戶等
04 情，業據提出戶籍謄本、被告身分證、存提款交易憑證等件
05 為證（見本院卷第29至33頁、第201頁），復為被告所不爭
06 執，應堪信為真實。

07 (二)按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
08 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
09 被告就其抗辯之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
10 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415號
11 判決意旨參照）。本件原告主張兩造間曾約定共同出資購買
12 系爭預售屋，原告因此交付被告共75萬元，被告卻欲出售系
13 爭預售屋，等同片面解除兩造約定，爰依民法第227條、第2
14 26條第1項、第544條及第179條、第184條第1項後段請求被
15 告賠償75萬元等語，被告則以前詞置辯。經查：

16 1.原告固曾於109年9月21日、同年11月2日，分別匯款35萬
17 元、40萬元予被告，該筆款項縱係供被告給付買賣預售屋之
18 款項，惟交付金錢之原因多端，原告給付被告上開款項，究
19 係如原告主張之合資，抑或為贈與、消費借貸等不明，原告
20 雖提出兩造間LINE對話紀錄為證，然觀諸該對話紀錄內容片
21 段，且依其上兩造對話內容「凱悅W改10/30(五)下午15點
22 整簽約」、「我發現凱悅W廣告都打在沙鹿外圍」、「週末
23 去凱悅W再清楚的合約都有爭議至少要做到我們該做的」、「
24 「我繞去凱悅W看一下，就回去了」、「我去看一下凱悅
25 W」、「凱悅W我打算直接要換約變現，畢竟我現在要自己搬
26 出去住需要現金」、「我記得你的家人在上一次不到3天就
27 讓你有住所，甚至你說你的家人要幫你直接買房。而…」、
28 「我想拿賣掉凱悅W的錢跟我自己貸款的錢先自己買一間成
29 屋在外面可以安定的居住，我不…」、「凱悅W你明明知道
30 那一大筆錢是我先出的，你是怎麼跟我說的」（見本院卷第
31 75頁），亦無從證明兩造間確有合資購買系爭預售屋之約

01 定。是原告既未能證明兩造間確有合資購買系爭預約屋之契
02 約關係，原告依民法第227條、第226條第1項、第544條規
03 定，請求被告給付75萬元，於法不合。

04 2.原告復主張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返還75萬元等語，
05 惟該75萬元係原告自行交付被告，核屬「給付型之不當得
06 利」，應由主張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人（受損人），就不當
07 得利成立要件中之「無法律上之原因」負舉證責任，則原告
08 對於被告有何無法律上之原因受有利益未盡立證之責，自無
09 從為原告有利之認定。

10 3.又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規定，主張被告侵占上開75
11 萬元等語。惟刑法上所謂侵占罪者，應係以意圖為自己或第
12 三人不法之所有，而擅自處分自己持有之他人所有物者稱
13 之，即以有變易持有為不法所有之意為其構成要件，則原告
14 既未能證明交付上開75萬元款項之目的係為合資購買預售
15 屋，且原告將該75萬元匯至被告帳戶，即與被告帳戶內之金
16 錢混同，而屬被告所有，已非原告之所有物，自不構成侵占
17 行為。

18 4.基上，原告依民法第227條、第226條第1項、第544條及第17
19 9條、第184條第1項後段請求被告賠償75萬元，均屬無據。

20 (三)次按當事人主張之事實，經他造於準備書狀內或言詞辯論時
21 或在受命法官、受託法官前自認者，無庸舉證，民事訴訟法
22 第279條第1項定有明文。復按所謂自認係指當事人對於他造
23 主張不利於己之事實，於訴訟上承認其為真實而言；又按當
24 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就其事實有舉證責任，若一方就
25 其主張之事實已提出適當之證明，他造欲否認其主張者，即
26 不得不提出相當之反證，以盡其證明之責，此為舉證責任分
27 配之原則，更是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基於「公平原理及誠信
28 原則，適當分配舉證責任」而設其抽象規範之具體展現（最
29 高法院71年度台上字第311號、102年度台上字第297號判決
30 意旨參照）。經查：

31 1.原告主張兩造曾約定由原告向聯邦銀行貸款140萬元，並加

計被告之紓困貸款10萬元、保單貸款20萬元，以清償兩造汽車貸款債務，原告因此為被告清償汽車貸款債務383,745元，嗣又代被告清償台新銀行貸款債務473,666元，被告因而再次承諾為原告清償725,241元之車貸債務，嗣於某日在五花馬餐廳用餐時，被告又承諾湊整數償還原告90萬元等語。則依被告於本院111年5月9日及同年7月4日言詞辯論期日自陳：為何貸出來的金額170萬元，是因為伊貸出857,000元，原告車貸還有725,905元，伊說湊整數給原告是80萬元，不是原告主張的90萬元，因為伊知道原告壓力大，所以伊自己又貸一筆公司的優惠貸款80萬元幫原告還掉；對於原告主張兩造曾在五花馬餐廳有提到伊會幫原告還車貸，但沒有提到90萬元，因為伊員工貸款額度只有80萬元，伊有承諾原告先把車貸還掉（見本院卷第167、240頁）。是依被告上開所述，並不否認兩造間確有為原告清償汽車貸款債務而給付款項之約定，依前揭說明，被告對此部分之事實核屬自認；又被告抗辯上開約定給付之數額為80萬元，而非90萬元，因原告未能舉證證明約定給付之金額為90萬元，自應以被告上開自認之80萬元為據。

2. 雖被告抗辯上開約定之法律關係為贈與，其已撤銷贈與之意思表示，原告自不得請求被告履約等語。惟依兩造間之對話紀錄，被告於110年6月10日向原告表示：「如果你的140貸下來，還有我10萬紓困+保單貸款20萬，這樣到時我們裕融都可以清了」（見本院卷第37頁），是兩造確有計畫以2人貸得款項清償汽車貸款債務，且其中大部分款項為原告所貸，並非被告無償贈與。又依110年12月13日兩造間之對話紀錄，觀其前後文，顯係被告欲申辦80萬元之貸款，需先清償台新銀行之借款債務始能獲撥款，被告遂請求原告先行支付，並表示該80萬元貸款核撥後，將為原告清償汽車貸款債務，而有「你幫我匯這個，這筆貸款下來我明年直接幫你把你裕融結掉」等語（見本院卷第55、57頁），是被告既曾表示原告為其清償台新銀行貸款債務後，會為原告清償汽車貸

01 款債務，是兩造間就被告為原告清償汽車貸款債務，並取整
02 數80萬元給付原告之約定，是否係被告以自己之財產無償給
03 與他方之贈與關係，即非無疑，被告復未能證明兩造間之法
04 律關係屬贈與，被告以上開撤銷贈與之意思表示為辯，尚非
05 可採。

06 3.基上，原告主張依兩造間之約定請求被告給付80萬元，核屬
07 有據。

08 (四)又原告主張因原告向聯邦銀行貸款清償兩造債務，需負擔貸
09 款本息，被告因此承諾給付30萬元予原告作為家庭生活費之
10 用等語，為被告所否認。則遍觀全卷，並無證據證明原告上
11 開主張之事實為真，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家庭生活費用30萬
12 元，應屬無據。

13 (五)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4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5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16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2項定
17 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
18 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
19 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
20 條第1項本文、第203條亦有明文。原告對被告請求之債權，
21 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既經原告提起本件民事訴訟，且起
22 訴狀繕本已於111年3月17日送達被告（見本院卷第117
23 頁），被告迄未給付，自應負遲延責任。是原告請求被告自
24 111年3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
25 延利息，自屬有據。

26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兩造間約定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80
27 萬元，及自111年3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
28 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
29 由，應予駁回。至於被告聲請傳喚證人吳哲耀，以證明原告
30 曾自己貸款供證人投保12萬元之保單，以求達成自己之績
31 效；及請求調閱原告於聯合徵信中心之信用報告，以證明原

01 告信用額度已滿，需以被告名義貸款。惟上開聲請調查證據
02 事項之待證事實與本件無涉，且原告縱無法向銀行貸款，亦
03 非不得向他人借貸，尚難僅憑原告之信用狀況，逕認被告本
04 身之貸款債務係為代償原告債務所生，自無調查之必要，附
05 此敘明。

06 五、本件原告請求供擔保准予宣告假執行，就原告勝訴部分核無
07 不合，爰酌定相當金額准許之。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
08 聲請失所依據，併予駁回。

09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審
10 酌後，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另一一論駁，附此敘明。

11 七、訴訟費用負擔及假執行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390
12 條第2項。

1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1 日
14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楊雅婷

1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1 日
19 書記官 謝其任